

成都云海龙电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贴装（SMT）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6日，成都云海龙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成都云海龙电科技有限公司表面贴装（SMT）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1093 号成都双流临空智能科技园 1 期 1 栋 2 单元 401、402，项目中心经纬度：N：30° 30'44.685"，E：103° 57'42.599"（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光模块 PCBA 板 300 万片/a。

生产制度：项目每天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250天。

劳动定员：50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项目经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号：川投资备【2410-510122-04-01-166560】FGQB-0604号；2024年12月，成都市坤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云海龙电科技有限公司表面贴装（SM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19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成环审（承诺）（2024）39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1月竣工，2025年2月投入调试。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未解决的环境问题及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其中环保工程投资33万元，环保工程投资占总投资的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成都云海龙电科技有限公司表面贴装（SMT）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公兴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雕刻废气经密闭设备管道收集至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项目回流焊接废气经密闭设备两端密闭管道收集，手工焊接废气经固定工位侧吸集气罩收集，清洗废气、擦拭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密闭车间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一并经管道进入楼顶的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33m）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了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分区存放，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危险物质）外售废品回收站，废焊料、焊渣外售专业回收单位处置，制氮废吸附剂厂家回收。危废包括废酒精、废无纺布、废手套、废机油及废油桶、废酒精桶、废活性炭、洁净系统废滤网、废滤芯及收尘，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浓度满足《四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标准限值;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

(二)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园区预处理池排口(DW001)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的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分类处置,去向明确。

六、验收结论

成都云海龙电科技有限公司表面贴装(SMT)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管理机构,

(三)认真编制、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向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转运、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根据项目危废实际产生情况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成都云海龙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

验收人：李生华 王强

成都云海龙电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贴装（SMT）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签名
1	建设单位	胡红伟	成都云海龙电科技有限公司	13618097032	总经理	胡红伟
2		向丹	成都云海龙电科技有限公司	13880215105	人事	向丹
3	专业技术人员	王敏	省之合环境检测站	18080961295	高工	王敏
4		郭建华	省之合环境检测站	13880215105	高工	郭建华
5		王时	省之合环境检测站	13618097032	高工	王时
6	其他人员		省之合环境检测站	13618097032	高工	
7						
8						
9						
10						